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文宝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张文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张文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总监王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1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0 股，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拟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向关联方控股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宝、张敏华、张邴姝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经由贷款方和借款方商定为无息借款。

2、公司拟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将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7 号的厂

房，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出租给江阴市新长江电有限公司用于生产低压电器元件，年租金为 7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文宝先生和张敏华女士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宝先生和张敏华女士、一致行动人张郦姝女士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文宝先生和张敏华女士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控股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以及实控制人张文宝、张敏华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因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2023 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控股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宝、张敏华借款 34,457,140.00 元，超过预计金额 14,457,140.00 元。公司对上述未在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司》（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文宝先生和张敏华女士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昶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瑞路 2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3 年度财务报告》；4、《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5、《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6、《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7、《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及关联担保的议案》；10、《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